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促进跨部门、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同运转，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运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。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，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，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。

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担任。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

况，研究提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和建议，督查落实市领导小组议定事项。

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交流，建立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应政策措施，解决权责交叉、多头执法、执法扰民等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